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8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持有人共计100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97,210,000份,占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传福先生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黔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与会持有人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设立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7,21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二、《关于选举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7,21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意选举李黔先生、李巍女士、王珍女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李黔先生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黔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巍女士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巍女士为公司副总裁,除此之外,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珍女士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珍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除此之外,未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公司现任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管理委员会审议,同意选举李黔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三、《关于授权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7,21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为了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如涉及)行使股东权利,该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权利;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放弃份额的归属;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应当由持有人会议决策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0)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出售标的股票或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11)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之日止。

备查文件: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8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及股票购买情况

1、本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51205”。

2、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664,7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8%,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296.60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97,165,752.0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的购买,购买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的认购价格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为197,210,000份,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分五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为20%。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独立运行。本员工持股计划均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

三、其他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相关市场交易规则,遵守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转债代码:113690 转债简称:豪24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豪能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豪能转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62	豪能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4/12/9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1日
- 赎回价格:100.03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2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

截至2024年11月27日收市后,距离12月6日(“豪能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12月6日为“豪能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1日

截至2024年11月27日收市后,距离12月11日(“豪能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12月11日为“豪能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豪能转债”将自2024年12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豪能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9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03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豪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20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豪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豪能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豪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豪能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豪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能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20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豪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豪能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豪能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3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0.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4年11月2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4年12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80%×17/365=0.03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37=100.037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37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3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37元(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37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豪能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豪能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豪能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2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豪能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27日收市后,距离12月6日(“豪能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12月6日为“豪能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1日(“豪能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12月11日为“豪能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12日起,公司的“豪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27日收市后,距离12月6日(“豪能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12月6日为“豪能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4年11月27日收市后,距离12月11日(“豪能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12月11日为“豪能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豪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豪能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豪能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03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豪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豪能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1月27日收盘价为134.118元/张)与赎回价格(100.03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豪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216886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汽模转2”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汽模转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26日

2、“汽模转2”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3、“汽模转2”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4、“汽模转2”赎回价格:101.7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6、“汽模转2”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7、“汽模转2”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8、“汽模转2”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当日简称将变更为:“Z模转2”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汽模转2”,将按照101.7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汽模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汽模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汽模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汽模转2”,将按照101.7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汽模转2”的议案》。自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26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汽模转2”当期转股价格(4.20元/股)的130%(含130%)。“汽模转2”已触发《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汽模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汽模转2”。现将“汽模转2”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的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82号文核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47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47,1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7,1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46号”文同意,公司47,1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汽模转2”,债券代码“128090”。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发行的“汽模转2”自2020年7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020年5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汽模转2”转股价格从4.19元/股调整为4.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4日生效。

2021年6月29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汽模转2”转股价格从4.21元/股调整为4.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生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实施。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汽模转2”的转股价格从4.23元/股调整为4.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生效。

(四)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五)本次触发“汽模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26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汽模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5.46元/股),触发了“汽模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汽模转2”赎回价格为101.77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当年票面利率,即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12月27日)起至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358/365=1.77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77=101.77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汽模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公告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汽模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16日起,“汽模转2”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19日起,“汽模转2”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9日为“汽模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汽模转2”。本次赎回完成后,“汽模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汽模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汽模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汽模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当日简称将变更为:“Z模转2”。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方式:022-24895297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汽模转2”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汽模转2”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5月26日至2024年11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汽模转2”的情形。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汽模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 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

(四)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可转债在停止交易后、停止转股前,持有人仍可以依照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承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嘉发展有限公司在柬埔寨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嘉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嘉”)以自有资金300万美元在柬埔寨投资设立子公司,相关金额一次性出资到位(具体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分批投入)。项目名称暂定HHA CAMBODIA APPAREL CO. LTD.,以最终登记注册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额度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及支持主营业务发展,提高经营效率及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择机对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处置。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证券市场变化,在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办理金融资产处置相关事宜,择机增加赎回不超过6亿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述授权有效期为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三级子公司江苏安信农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扎实推进瘦身健体等管理要求,董事会同意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天鹏”)向管辖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其控股子公司江苏安信农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安信”),授权经营层办理所涉子公司破产清算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江苏安信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江苏安信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江苏安信破产清算不涉及人员安置,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产生重大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破产清算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产生变更,江苏安信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损益情况以完成破产清算工作后确认的结果为准。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和以后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三级子公司无锡轩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扎实推进瘦身健体等管理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纸联”)清算注销其全资子公司无锡轩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轩联”),同意授权经营层办理所涉子公司清算注销登记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无锡轩联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无锡轩联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清算注销无锡轩联不涉及人员安置,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产生重大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及支持主营业务发展,提高经营效率及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额度的议案》,未来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择机赎回不超过5亿份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数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日和2024年8月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补充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根据赎回推进情况,前次会议审议额度预计将于12月初使用完毕。

二、本次增加额度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提高经营效率及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增加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额度。拟处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部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24年10月底,相关标的公允价值合计约11.32亿元。未来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择机增加赎回不超过6亿份基金。

董事会同意在其权限范围之内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证券市场变化,在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办理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数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处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制定和实施具体的处置方案以及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方式等,上述授权有效期为12个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增加额度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证券市场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存量金融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效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内。公司及子公司拟处置资产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确切估计处置相关资产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为准。公司将根据处置上述金融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4-052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隅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隅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地产”)与合作方按持股比例分别向南京铧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铧隅”)及北京怡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怡畅”)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合计36,567.5万元。
- 上述财务资助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以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金隅集团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新增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对合联营项目公司、公司控股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新增加额度不超过49.05亿元。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和调剂使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理层根据实际财务资助工作需要办理具体事宜。

金隅地产持有南京铧隅股权比例50%,南京铧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铧峥”)持有南京铧隅股权比例 50%,南京铧峥为并表方。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两方需按持股比例向南京铧隅提供股东借款(到期续借),其中金隅地产提供财务资助13,191.7万元,期限为2 年,年利率为 6%。

金隅地产持有北京怡畅股权比例35%,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地产”)持有北京怡畅股权比例45%,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股份”)持有北京怡畅股权比例20%,建工地产为并表方。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三方需按持股比例向北京怡畅提供股东借款(到期续借),其中金隅地产提供财务资助23,375.8万元,期限为2.5年,年利率为6%。

根据监管规则,公司并表的项目公司向其他合作方提供资金的行为以及公司向参股公司按股比提供借款构成财务资助,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以内,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一)南京铧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5日

法定代表人:田以刚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12号未来科技城P52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金隅地产持有50%股权,南京铧峥(并表方)持有50%股权。

财务情况:项目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82.24万元,净利润-4,398.76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38,556.27万元,负债总额345,687.29万元,净资产92,868.98万元,资产负债率78.82%。

项目公司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74,793.86万元,净利润10,280.61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60,022.87万元,负债总额156,873.27万元,净资产103,149.60万元,资产负债率 60.33%。

2023年度,金隅集团未对南京铧隅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南京铧隅信用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等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北京怡畅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02日

法定代表人:刘晔

注册资本:183,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育知东路30号院1号楼3单元2层20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从事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金隅地产持有35%股权,建工地产(并表方)持有45%股权,首开股份持有20%股权。

财务情况:项目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246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11,688万元,负债总额331,501万元,净资产180,187万元,资产负债率64.79%。

项目公司2024年1-9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88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534,067万元,负债总额354,533万元,净资产179,534万元,资产负债率 66%。

2023年度,金隅集团未对北京怡畅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北京怡畅信用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等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